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3〕4号

关于东硇航道疏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东硇航道疏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东硇航道疏浚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硇航道（东海岛东南码头至硇洲岛淡水港）浅滩处，对东硇航道浅滩进行维护性疏浚，疏浚范围长 0.625 公里（起点经纬度 $110^{\circ} 32' 59.17''$ 、 $20^{\circ} 53' 21.44''$ ，终点经纬度 $110^{\circ} 30' 51.34''$ 、 $20^{\circ} 55' 24.24''$ ），疏浚用海总面积为 4.6534 公顷，疏浚工程量 10.29 万立方米，不改变现有航道走向和尺度，维护水深为 2.5 米，维护宽度 50 米，疏浚边坡 1:5，设计底标高 -2.5 米，疏浚施工期 3 个月。项目总投资 784.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05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

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维护性疏浚，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维护性疏浚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维护性疏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尺度和范围疏浚，避免对周边环境特别是东海岛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海洋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海洋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并且要尽可能避开鱼类产卵期、繁殖期，减少对鱼类产卵、仔鱼生长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船舶生活污水经船上配备污水柜收集贮存后，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施工船舶含油污水经船上配备污油水柜收集贮存后，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维护性疏浚产生的疏浚物经依法办理海洋倾倒许可手续后外抛至硃洲岛东海洋倾倒区，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岸上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船舶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特别是须依法取得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用海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